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从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履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